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約為575.1億港元，較去年上升2.8%。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8.8億港元，較去年上升10.3%。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達5.45港元，較去年上升10.8%。
- 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

業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之營業收入約為575.1億港元，較去年上升2.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8.8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10.3%。

年內各業務分類貢獻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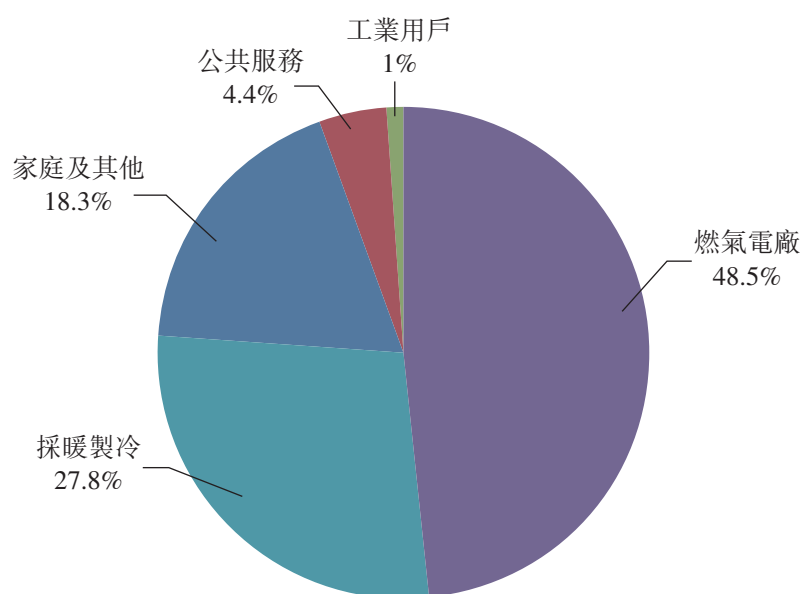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千港元	比例 %
管道燃氣業務	6,141,048	74.5
啤酒業務	17,525	0.2
水務及環境業務	1,616,592	19.6
固廢處理業務	464,883	5.7
主營業務溢利	8,240,048	100
企業及其他業務	(1,359,6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6,880,37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營業收入398.9億港元，同比增長1.3%。受採暖板塊用氣拉動，全年售氣量溫和上升1.4%至145.8億立方米。其按用戶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北京燃氣新增家庭用戶27.2萬戶、公共服務用戶6,763個、採暖製冷用戶10,862蒸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北京燃氣於北京累計擁有管道燃氣用戶約603萬戶，運行天然氣管線總長約2.07萬公里。北京燃氣全年資本開支約為59.8億港元。

北京燃氣於二零一七年內積極推進首都供氣基礎設施建設以加強供氣保障，隨著延慶區的正式通氣，實現了全市管道天然氣「區區通」這一連接目標。在落實清潔空氣行動計劃中，北京燃氣全年完成的農村煤改氣工程覆蓋10個區44個鎮328個村共約12.6萬戶，建設管線3,482公里、調壓站（箱）420座（個）。50項鍋爐煤改氣工程中，完成管線建設88公里；24項鎮鎮通工程中，完成管線建設106公里。同時，以北京城市副中心6號能源站、中關村延慶園八達嶺片區能源供應項目、陝西寶雞石鼓•天璽台項目、太陽市能源站等具有代表性的一批京內外重點多能協同、智能耦合分佈式能源項目有序推進。此外，北京燃氣主動服務雄安新區國家戰略，深度參與雄安新區能源規劃編製工作，為新區建設提供智慧燃氣供應整體解決方案。

天然氣輸氣業務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輸氣量386.2億立方米，同比增加14.8%。陝京四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投運。受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的天然氣跨省管道運輸價格下調影響，本集團通過持有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40%股權攤佔除稅後淨利潤減少18.2%至22.8億港元。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全年總資本開支約為116.4億港元。

俄油VCNG項目

北京燃氣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順利完成對俄羅斯石油公司之PJSC Verkhnechonskneftegaz (「VCNG」) 項目20%股權的收購，獲得VCNG未來天然氣產出之優先購買權，將大幅提升北京燃氣的供應保障能力，為未來的發展保駕護航。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開始攤佔VCNG之經濟收益，其對本集團實現利潤貢獻4.21億港元。

中國燃氣

二零一七年，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燃氣」，股份代號：384) 對本集團實現13.9億港元利潤貢獻。中國燃氣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三大業務板塊 (天然氣銷售與管道接駁、LPG銷售、增值業務) 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均錄得大幅增長：天然氣銷售量達82.5億立方米，同比增加74.3%；液化石油氣銷售量達194萬噸，同比增長12.8%。其半年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00.7%至33.95億港元。

啤酒業務

二零一七年中國啤酒消費出現企穩跡象，但尚有波動；啤酒消費多元化、個性化更加明顯；消費者對高品質的追求越來越普遍。同時啤酒行業也面臨著成本上升、環保要求提高、競爭更加激烈等壓力。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啤酒」) 主動調整以迎合市場變化，注重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和產品品質，不斷加強和完善公司內部管理，貫徹和落實綠色生產理念，深入推進產品、品牌、市場三大結構調整，構建線上、線下融合的營銷格局。

燕京啤酒於年內實現啤酒總銷量416萬千升，「1+3」品牌產品佔比92%，燕京主品牌產品佔比74%。每千升2,500元人民幣或以上的產品銷量佔比52%，其中易拉罐銷量63.3萬千升，佔比15.2%；燕京鮮啤銷量103.7萬千升，佔比為24.9%；白啤銷量同比增長37.8%。二零一七年，燕京啤酒錄得營業收入114.1億港元。燕京啤酒全年資本開支約為8.19億港元。

水務及環境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於二零一七年繼續做大做強水處理服務和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兩大核心主業，圍繞資源優勢領域探索新的利潤增長點，全年實現收入211.9億港元，同比上升22.1%。該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5.2%至37.2億港元，本集團攤佔淨利潤16.2億港元，同比增加1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北控水務參與運營中或日後營運之水廠有782座，包括污水處理廠655座、自來水廠112座、再生水處理廠14座及海水淡化廠1座，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139萬噸。本年度新項目之總設計能力為484萬噸／日。

固廢處理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本集團固廢處理業務板塊之垃圾焚燒發電處理規模達21,975噸／日，危廢處理規模達11.5萬噸／年。本年內，德國廢物能源利用公司（「EEW GmbH」）實現營業收入48億港元。北京控股環境集團（「北控環境」，股份代號：154）及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環保」）合共實現營業收入13.1億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利潤1.15億港元。年內固廢處理相關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7.3億港元。

二零一七年，EEW GmbH完成垃圾處理量455.3萬噸，銷售電量16.26億KWH。本集團積極吸收引進EEW GmbH先進的技術研發成果和運營經驗，境內項目完成垃圾處理量325.3萬噸，上網電量8.3億KWH，危廢進廠量7.1萬噸。北控環境旗下具有代表性的海淀生活垃圾焚燒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入商業試運行，有效提升北控環境在北京市作為固廢處理行業龍頭企業的整體能力及市場地位。

重大資本運作方面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透過外幣擔保債券及貸款籌集約174.1億港元。本公司成功發行5年期價值8億歐元擔保債券並在愛爾蘭上市交易，以置換部分用於收購EEW GmbH的過橋貸款。北京燃氣成功發行5年期5億美元擔保票據。

主要風險－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地點主要在中國，因此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交收。人民幣對港元及其他貨幣可能浮動及受（其中包括）中國經濟情況及政策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牌價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走強。董事會預計人民幣未來波動的幅度溫和，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歐元資產與歐元負債基本配比，故本集團受歐元匯率波動影響較小。

主要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分銷業務、天然氣輸送業務、水務及環境業務、固廢處理業務及啤酒業務。大部分公用事業業務受到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的政策監管並可能不時變更。本集團一向保持應對有關行業政策的良好記錄，致使每個業務板塊都可以維持穩定的發展。

II. 前景

天然氣分銷業務

隨著能源利用加快向清潔、低碳轉型，天然氣在整體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不斷提升。北京燃氣將堅持發展清潔能源，繼續推進煤改氣項目，並以北京城市副中心項目和雄安新區項目帶動周邊城鎮燃氣業務拓展。著力推動天然氣採購、儲備及銷售方面的資源整合，力爭實現天然氣業務從保供走向貿易的突破式發展。同時，北京燃氣將加快LNG接收站儲罐及配套管線建設，為拓寬海外LNG資源引進渠道、保障首都天然氣供應、實現LNG進口分銷奠定基礎。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將繼續明確與北京燃氣的未來戰略規劃的地域重心，加快城市燃氣業務的全國佈局。同時，續加強企業管理和風險管控，優化資本結構和融資渠道，完善安全營運與應急保障能力，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在繼續發展與鞏固城市燃氣和液化石油氣業務的基礎上，大力發展鄉鎮氣代煤業務。中國燃氣亦將加快分佈式能源業務的市場拓展、加速推進LNG貿易、增值業務、熱電等諸多新業務發展，推動其向優秀的市場化企業轉變。

天然氣輸氣業務

陝京四線全面投運後，陝京線管道整體輸氣能力將進一步擴大以應付未來的需求，將有效緩解京津冀地區冬季供氣能力不足問題，促進北京及華北地區能源結構優化，有利於該地區大氣污染治理。本集團將長遠受惠於輸氣業務規模的增長。

啤酒業務

中國啤酒市場的結構調整在繼續穩步推進，中高檔產品的市場佔比不斷提高，總體需求結構進一步向碎片化、個性化、多元化方向發展。燕京啤酒將以消費者為導向，全面加強市場建設，構建卓越的質量管理體系。依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堅定推進鮮啤戰略及罐裝啤酒戰略，著力提高中高檔產品佔比；持續優化品牌結構，明晰燕京全國性品牌定位，對接國際標準，打造國際化的民族品牌。

水務及環境業務

國家生態文明建設的戰略部署給環保行業帶來了新的機遇。此外，公營—私營合夥（「PPP」）模式進入提質階段，能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和治理技術的公司更加凸顯發展優勢。北控水務將把握政策方向和市場趨勢，通過構建資產管理平台、運營管理平台，逐步向輕資產企業轉型。加強投資風險管理，集中資源投放重點項目；加強技術研發建設，提升技術行銷能力；提高項目建設管理水平，建立統一的採購管理平台；全面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固廢處理業務

隨着城鄉一體化的持續推進，垃圾收運體系的逐步成熟，垃圾處理需求日益增加。境內項目中有部分運行中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進行技術改造及續建工程，將有助於其面對日益嚴格的環保標準。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品牌、資金、資源和技術優勢，加強境內項目與EEW GmbH先進管理和技術的深度融合，提高整體運營效益，夯實產業基礎，不斷發展壯大本集團固廢處理板塊的整體競爭力。同時，加強項目建設安全和品質管理，加強精細化、體系化運營管理，樹立標桿企業示範；建立大數據運營管理，深化效能管控，挖掘利潤新增長點，增強業務鏈價值創造能力。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575.1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2.8%，其中北京燃氣之營業收入為398.9億港元，同比增加1.3%，佔總營業收入69.4%；啤酒銷售之營業收入114.1億港元，佔總營業收入19.8%；固廢處理業務之總營業收入為62億元，佔總營業收入10.8%，包括EEW GmbH之營業收入48億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3.5%至481.5億港元。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費用及所承擔之若干直接管理費用。固廢處理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燃料費、攤銷及垃圾收集成本等。

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之整體毛利率為16.3%對比去年的16.9%減少0.6%。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燕京啤酒年內員工成本及能源成本上升所致。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北控水務於年內因職工認股權行權後發行普通股份，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收益1,041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資助1.51億港元；分紅收入1.2億港元；出售若干固定資產收入2.04億港元；客戶資產轉撥收益6,636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2.76億港元；燕京啤酒出售廢料及啤酒瓶收益7,455萬港元及租金收入5,017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5.1%至23億港元，主要是啤酒業務加強營銷效率，有效控制銷售及分銷費用所致。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之管理費用為43.7億港元，較去年增加3.4%，主要是天然氣分銷業務持續擴張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主要是包含了對若干在建工程之減值。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之財務費用為16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7%，主要是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行8億歐元債券及北京燃氣發行5億美元擔保票據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主要包括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之40%，中國燃氣股東應佔利潤之24.91%及北控水務股東應佔利潤之43.49%。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除稅後利潤為22.8億港元；同年，本集團應佔中國燃氣除稅後利潤13.9億港元。本集團應佔北控水務淨利潤16.2億港元。

稅項

扣除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虧後的有效所得稅率為38.8%，較去年的33.7%為高，主要由於EEW GmbH所得稅稅率較高及燕京啤酒不能扣稅的經營費用比去年為高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8.8億港元（二零一六年：62.4億港元）。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賬面值增加83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新增煤改氣工程項目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來自EEW GmbH。

聯營公司投資

餘額增加152.1億港元，主要是二零一七年六月收購VCNG項目及分佔北控水務、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及中國燃氣利潤所致。

可供出售投資

增加32.6億港元主要是去年底一筆19億元人民幣預付款項餘額於年內轉為可供出售投資及其公允值上升所致。

融資租約項下應收款項

融資租約項下應收款項餘額來自EEW GmbH之相關餘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餘額減少20.5億港元主要是去年底一筆19億元人民幣預付款項餘額於年內轉為可供出售投資所致。

應收可換股債券

應收可換股債券餘額為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藍天控股」）向北京燃氣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流動資產

存貨

餘額增加3.42億港元，主要是燕京啤酒存貨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餘額減少5.96億港元，主要是去年年底應收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分紅款已於年內收取所致。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78.4億港元。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604.9億港元，主要包括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共25億美元、歐元擔保債券13億歐元，中長期貸款151.9億港元及過橋貸款4.3億歐元，其餘則為人民幣及港元貸款。約60.9%總借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33.3%以歐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借貸為426.5億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餘額減少主要是北京燃氣出售予中國燃氣之十個城市燃氣項目及克旗煤制氣項目已於年內完成出售所致。本年年底餘額與北京燃氣擬出售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京唐液化天然氣」）予藍天控股的資產相關。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長短期餘額合共減少22.2億港元，主要是本年發行8億歐元擔保債券用於償還部份去年為收購德國EEW GmbH而提取的歐元過橋貸款所致。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餘額增加120.8億港元主要由於本年新增的8億歐元擔保債券及北京燃氣發行的5億美元擔保票據所致。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

餘額主要來自EEW GmbH。

其他非流動負債

餘額增加5.28億港元主要由於北京燃氣應付煤改氣工程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餘額主要是北京燃氣預收居民用戶及公服用戶的IC卡充值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餘額增加29.2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應付年內收購的京唐液化天然氣項目對價款及應付煤改氣工程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加上來自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的股息收入、來自北控水務、中國燃氣以及啤酒業務的股息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量，並大幅增加其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62,053,268股股份，而股東權益為675.7億港元。總權益為791.7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全部計息借貸及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除以總權益另加全部計息借貸及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之總和）為43%（二零一六年：43%）。

基於天然氣分銷、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穩定之派息政策，至少會將每股經常性盈利的30%用作派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57,508,025	55,958,834
銷售成本		<u>(48,145,142)</u>	<u>(46,523,010)</u>
毛利		9,362,883	9,435,82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0,410	4,3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87,837	1,623,8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95,994)	(2,418,684)
管理費用		(4,370,235)	(4,225,78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420,512)</u>	<u>(380,230)</u>
經營業務溢利	3	3,774,389	4,039,407
財務費用	4	(1,596,534)	(1,492,335)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6,609	6,623
聯營公司		<u>5,827,944</u>	<u>4,943,273</u>
稅前溢利		8,032,408	7,496,968
所得稅	5	<u>(845,131)</u>	<u>(857,723)</u>
年內溢利		<u><u>7,187,277</u></u>	<u><u>6,639,24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880,378	6,235,883
非控股權益		<u>306,899</u>	<u>403,362</u>
		<u><u>7,187,277</u></u>	<u><u>6,639,245</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u>5.45港元</u></u>	<u><u>4.92港元</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7,187,277</u>	<u>6,639,24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754,529	(66,968)
所得稅影響	<u>(214,084)</u>	<u>—</u>
	540,445	(66,968)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3,861,933	(4,474,137)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15,530)</u>	<u>58,619</u>
	3,846,403	(4,415,51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748,953</u>	<u>(1,040,848)</u>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淨額	<u>5,135,801</u>	<u>(5,523,334)</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虧損)	115,148	(205,211)
所得稅影響	<u>(28,135)</u>	<u>50,099</u>
	87,013	(155,11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6,020</u>	<u>(6,393)</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淨額	<u>103,033</u>	<u>(161,50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u>5,238,834</u>	<u>(5,684,83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426,111</u>	<u>954,40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293,553	1,086,172
非控股權益	<u>1,132,558</u>	<u>(131,766)</u>
	<u>12,426,111</u>	<u>954,4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28,816	43,427,899
投資物業		1,184,287	1,133,290
預付土地租金		1,622,278	1,529,906
商譽		16,910,280	15,772,276
特許經營權		3,118,641	2,666,050
其他無形資產		3,637,627	3,355,963
合營企業投資		344,850	345,942
聯營公司投資		47,982,745	32,771,154
可供出售投資		6,432,085	3,171,53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0,608	9,943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	1,895,320	1,598,429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955,843	848,6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0,781	2,941,380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		98,682	83,107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40,376	40,376
遞延稅項資產		1,293,072	1,176,529
總非流動資產		<u>138,146,291</u>	<u>110,872,463</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38,747	36,371
存貨		5,294,480	4,952,949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90,421	135,47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9,021	23,33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	85,492	70,67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	4,013,063	3,677,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85,818	4,781,741
其他可收回稅項		630,797	560,01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43,311	56,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41,609	15,971,552
		<u>32,252,759</u>	<u>30,265,81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u>1,149,968</u>	<u>3,570,485</u>
總流動資產		<u>33,402,727</u>	<u>33,836,298</u>
總資產		<u><u>171,549,018</u></u>	<u><u>144,708,761</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0,401,883	30,401,883
儲備		37,166,167	26,919,325
		<u>67,568,050</u>	<u>57,321,208</u>
非控股權益		11,604,955	10,717,718
總權益		<u>79,173,005</u>	<u>68,038,92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684,864	12,876,585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31,410,505	19,333,950
界定福利計劃		1,852,033	1,633,945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		332,987	461,1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0,980	1,022,636
遞延稅項負債		2,594,476	2,081,420
		<u>60,425,845</u>	<u>37,409,6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	4,121,974	3,929,19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653,635	322,684
預收款項		6,952,774	5,566,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417,239	9,500,657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		53,156	46,235
應繳所得稅		1,077,325	908,600
應繳其他稅項		282,326	250,267
銀行及其他借貸		6,391,739	18,418,558
		<u>31,950,168</u>	<u>38,942,45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317,746
總流動負債		<u>31,950,168</u>	<u>39,260,196</u>
總負債		<u>92,376,013</u>	<u>76,669,835</u>
總權益及負債		<u>171,549,018</u>	<u>144,708,761</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者除外：(i) 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及(ii)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二零一七年度業績之本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會適時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會計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控制權之日為止。為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符合規定而作出相應調整。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一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一致。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載入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i>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澄清</i>

除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影響之闡述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其他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仍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之影響。

2. 營業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營業收入，指：(1)所出售貨品發票值總額(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及作出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及(2)工程合約及服務合約適用部分之營業收入(已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管道燃氣業務分部從事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燃氣技術諮詢及開發服務、地下建設項目測量與繪圖、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建設與安裝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b) 啤酒業務分部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產品；
- (c) 水務及環境業務分部從事建造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設服務、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以及於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提供諮詢服務及傳授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d) 固廢處理分部包括於德國及中國廢物焚燒廠之建設及運營、銷售自廢物焚燒產生之電力、熱能及蒸汽；及

(e)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提供顧問服務、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年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水務及環境 業務 千港元	固廢處理 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9,891,172	11,414,301	-	6,202,552	-	-	57,508,025
銷售成本	(35,355,518)	(8,161,920)	-	(4,627,704)	-	-	(48,145,142)
毛利	<u>4,535,654</u>	<u>3,252,381</u>	<u>-</u>	<u>1,574,848</u>	<u>-</u>	<u>-</u>	<u>9,362,883</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497,943	257,871	-	1,133,313	(114,738)	-	3,774,389
財務費用	(118,737)	(23,558)	-	(212,822)	(1,241,417)	-	(1,596,534)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5,917	-	-	692	-	-	26,609
聯營公司	4,141,348	25,414	1,616,592	44,590	-	-	5,827,944
稅前溢利／(虧損)	6,546,471	259,727	1,616,592	965,773	(1,356,155)	-	8,032,408
所得稅	(365,757)	(177,603)	-	(288,011)	(13,760)	-	(845,131)
年內溢利／(虧損)	<u>6,180,714</u>	<u>82,124</u>	<u>1,616,592</u>	<u>677,762</u>	<u>(1,369,915)</u>	<u>-</u>	<u>7,187,277</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6,141,048</u>	<u>17,525</u>	<u>1,616,592</u>	<u>464,883</u>	<u>(1,359,670)</u>	<u>-</u>	<u>6,880,378</u>
分部資產	<u>96,596,006</u>	<u>22,244,581</u>	<u>9,500,514</u>	<u>35,914,563</u>	<u>15,502,155</u>	<u>(8,208,801)</u>	<u>171,549,018</u>
分部負債	<u>29,959,651</u>	<u>7,254,862</u>	<u>-</u>	<u>17,120,199</u>	<u>46,250,102</u>	<u>(8,208,801)</u>	<u>92,376,01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水務及環境 業務 千港元	固廢處理 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9,378,983	11,589,905	-	4,929,259	60,687	-	55,958,834
銷售成本	(35,101,605)	(7,662,523)	-	(3,693,640)	(65,242)	-	(46,523,010)
毛利／(虧損)	<u>4,277,378</u>	<u>3,927,382</u>	<u>-</u>	<u>1,235,619</u>	<u>(4,555)</u>	<u>-</u>	<u>9,435,824</u>
經營業務溢利	2,265,351	541,853	-	855,815	376,388	-	4,039,407
財務費用	(29,562)	(38,595)	-	(297,342)	(1,126,836)	-	(1,492,335)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5,251	-	-	-	1,372	-	6,623
聯營公司	<u>3,413,505</u>	<u>(1,592)</u>	<u>1,412,463</u>	<u>7,147</u>	<u>111,750</u>	<u>-</u>	<u>4,943,273</u>
稅前溢利／(虧損)	5,654,545	501,666	1,412,463	565,620	(637,326)	-	7,496,968
所得稅	<u>(362,951)</u>	<u>(219,108)</u>	<u>-</u>	<u>(242,978)</u>	<u>(32,686)</u>	<u>-</u>	<u>(857,723)</u>
年內溢利／(虧損)	<u>5,291,594</u>	<u>282,558</u>	<u>1,412,463</u>	<u>322,642</u>	<u>(670,012)</u>	<u>-</u>	<u>6,639,245</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類溢利／(虧損)	<u>5,255,196</u>	<u>64,866</u>	<u>1,412,463</u>	<u>198,373</u>	<u>(695,015)</u>	<u>-</u>	<u>6,235,883</u>
分部資產	<u>75,369,165</u>	<u>20,943,657</u>	<u>7,689,266</u>	<u>30,552,161</u>	<u>20,956,757</u>	<u>(10,802,245)</u>	<u>144,708,761</u>
分部負債	<u>19,027,517</u>	<u>6,899,377</u>	<u>-</u>	<u>13,072,277</u>	<u>48,472,909</u>	<u>(10,802,245)</u>	<u>76,669,835</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概無任何本集團之個別客戶為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貢獻10%或以上。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6,860,596	45,412,928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120,979	938,109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撥回	(189,543)	(121,978)
折舊	3,042,029	2,929,05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5,992	56,609
特許經營權攤銷	109,168	95,5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5,450	244,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u>-</u>	<u>7,941</u>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605,550	612,047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之利息	<u>999,450</u>	<u>878,329</u>
利息開支總額	1,605,000	1,490,376
隨時間流逝產生之大修理撥備之 折現金額增加	<u>1,470</u>	<u>1,959</u>
財務費用總額	1,606,470	1,492,335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利息	<u>(9,936)</u>	<u>-</u>
	<u>1,596,534</u>	<u>1,492,335</u>

5. 所得稅

本集團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16.5%）。從其他地區賺取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奉行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根據中國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		
中國大陸	668,787	829,380
香港	12,679	9,088
德國	305,404	313,868
遞延	<u>(141,739)</u>	<u>(294,613)</u>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845,131</u>	<u>857,723</u>

6.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二零一六年：0.30港元）	378,616	378,64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8港元 （二零一六年：0.65港元）	<u>858,196</u>	<u>820,400</u>
	<u>1,236,812</u>	<u>1,199,046</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62,094,090股（二零一六年：1,266,544,77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所提供之建設服務所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無條件權利及／或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向公共服務用戶收取費用之權利而支付及須支付的代價。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以內	-	21,969
未結算	1,980,812	1,647,133
	1,980,812	1,669,10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85,492)	(70,673)
非流動部份	1,895,320	1,598,429

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本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2,915,255	2,435,956
一至兩年	55,954	54,286
兩至三年	21,596	30,323
三年以上	57,382	39,584
	3,050,187	2,560,149
未結算	962,876	1,117,008
	4,013,063	3,677,157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2,560,399	2,801,186
一至兩年	141,279	64,644
兩至三年	14,636	11,122
三年以上	24,189	29,961
	<u>2,740,503</u>	<u>2,906,913</u>
未結算	<u>1,381,471</u>	<u>1,022,284</u>
	<u>4,121,974</u>	<u>3,929,197</u>

11.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452,5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負債淨值5,423,898,000港元）及139,598,8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448,565,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二零一六年：65港仙）。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8,0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年內，本公司已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並非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方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當時發生之事項更有效率。本公司一向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侯子波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建議。惟董事會認為，由侯子波先生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會有利於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和管理，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年內，由於要處理其他事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馬社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共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其後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五月	100,000	37.20	37.20	3,720,000

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末期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侯子波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子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永成先生、趙曉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施子清先生、楊孫西先生及馬社先生。